

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相關說明如下：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109年12月31日前已於用電場所自行或供他人設置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並以20%為上限。
-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前揭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同一法人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者，因僅係合併計算義務裝置容量，故本申請書之既設扣減應依各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用電場所計算及申請，非以合併後之義務裝置容量計算之。
- 於填表時請確認申請之既設扣減容量確為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20%或未達20%。
- 如有他申請案尚於審查中，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訊

再 生 能 源 義 務 用 戶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應 受 送 達 人 (填 表 人)	代 收 人 /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送 達 處 所			

二、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第一 次通知義務裝置容 量 文 件	函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函
	用 電 戶 名			
	用 電 場 所 (用 電 地 址)			
	用 電 電 號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瓩)			
更 正 / 異 動 函 文 之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無 則 免 填)	函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函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瓩)	_____ 瓩		
既 設 扣 減 量 上 限 (第 1 次 通 知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2 0 %) (_____ 瓩)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瓩) _____ 瓩 × 20% = _____ 瓩			
既 設 總 裝 置 容 量	_____ 瓩			
申 請 既 設 扣 減 之 裝 置 容 量 (瓩)	_____ 瓩 (以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20% 為 上 限 ， 如 未 達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20% ， 以 未 達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20% 之 裝 置 容 量 計 算)			

三、於109年12月31日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請分別填寫，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異動函文 (若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裝置容量(瓩)	瓩				
設置場址 (依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之記載填寫)	電號				
	地址				
	地號				
售電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售電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二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異動函文 (若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裝置容量(瓩)	瓩				
設置場址 (依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之記載填寫)	電號				
	地址				
	地號				
售電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售電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三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異動函文 (若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裝置容量(瓩)	瓩				
設置場址 (依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之記載填寫)	電號				
	地址				
	地號				
售電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售電予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檢附文書

應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影本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影本（如異動、更正、既設扣減同意等函文）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

(大章)	(小章)
------	------

(法人須與最新變更登記表相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書

- 1、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申請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公司為申請者時，應與本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

- 1、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另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分公司時，須同時檢附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 2、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4、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